

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本次係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爰修正本注意事項。

本案為全案修正，修正後全文共六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及維持業者資金運用彈性，並配合保險法相關規定，將所定資本適足率之數值，修正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定倍數」表達，如「百分之二百五十」修正為「法定標準之一點二五倍」、「百分之三百」修正為「法定標準之一點五倍」，並新增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二點及第六點）
- 二、因應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申報方式，由書面申報改採電子化申報，爰將公司負責人聲明書及其他申報文件之申報方式修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條文第五點）